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0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嘉新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延琮

訴訟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范藝馨

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

林亭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嘉新創意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柒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反訴原告范藝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反訴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由於本件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列勞動事件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

01 所定兩款除外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調解之聲請，
02 本院前已裁定命原告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03 元（113年度勞補字第70號裁定），惟經調解不成立，本件
04 仍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差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
05 核定為522萬7,6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777元，扣除
06 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是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萬
07 9,777元。

08 三、另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反訴
09 聲明第1項係請求撤銷兩造於112年12月16日簽署之切結書，
10 核其性質乃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
11 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反訴原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明確，
12 亦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
13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該部分
14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；另反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反
15 訴被告應給付123萬2,299元予反訴原告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
16 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而本件本
17 反訴並非相同訴訟標的，反訴部份應另繳裁判費。是合併計
18 算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8萬2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
19 裁判費2萬9,611元。

20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本訴原告及反訴
21 原告應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22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2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林昀潔